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周玟伶
電話：04-7115141轉5101
傳真：04-7125156
電子信箱：lulu@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9007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1份（10938006841-1.pdf）

主旨：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附件）業於本（109）年12月14日修訂，請各醫療照護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1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84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症狀時，即使沒有旅遊史或明確接觸史，仍可儘速就醫採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期即早找出感染COVID-19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造成機構內傳播，並將「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納入秋冬防疫專案之獎勵通報採檢指標，鼓勵醫院進行通報採檢。
- 三、鑑於配合接受擴大採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係無明確接觸史及旅遊史之個案，且目前國內社區傳播風險低，為提升醫療照護人員採檢意願，爰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附件），擴大採檢個案不再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9.12.2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4 號

如撥

擬公布網站

列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且於退燒超過24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即可返回上班。

四、配合旨揭流程修訂，另訂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者，於退燒超過24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可返回上班。

(二)採檢後3日內（以採檢次日為第1日）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如因飲食等情況，需要脫除口罩時，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

(三)採檢後3日內（以採檢次日為第1日）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避免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

(四)後續若症狀加劇，應立即自我隔離，並通知主管，儘速就醫評估，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五、另配合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常見問與答」等文件，並刪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六、旨揭流程及前揭各項增修文件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COVID-19）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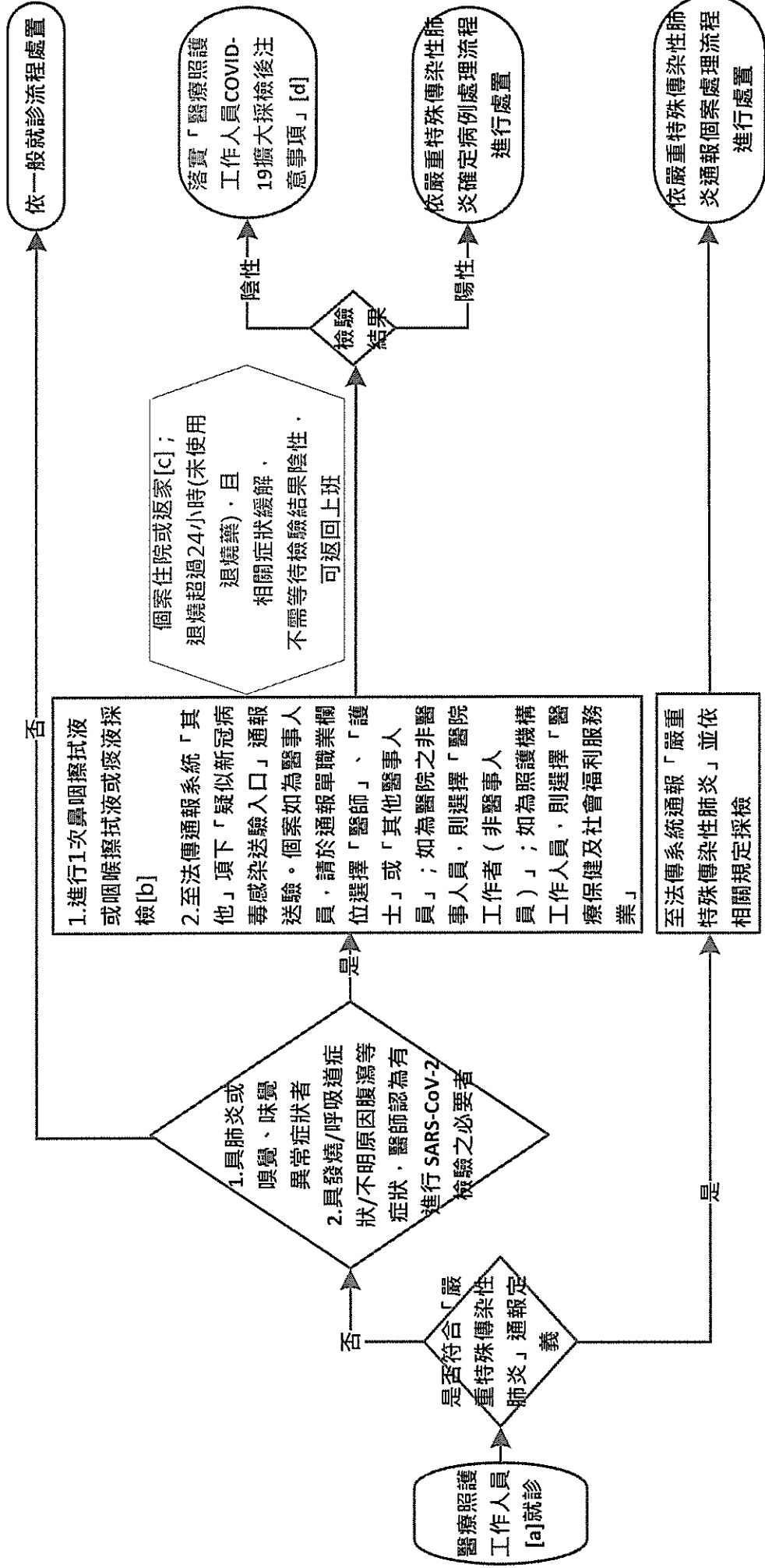
七、請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本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葉彥伯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a] 本建議適用於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

[b]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c] 採檢院所衛教個案落實採檢後注意事項，且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d]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1) 遵循社區監測通報個案採檢後注意事項；(2) 採檢後 3 日內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即使是在非防護區（如：休息區）；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如因飲食等情況，需要脫除口罩時，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3) 採檢後 3 日內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避免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4) 後續若症狀加劇，應立刻停止上班；若於工作中出現前述情形，則應立即離開照護區，進行自我隔離，並通知主管，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儘速就醫評估，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